2025年度

宁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宁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理由法律规定的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被告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安排协助执行死刑案件。

5.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宁远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上述职责，全院内设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立案庭、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等15个部门，其中包括水市法庭、禾亭法庭、中和法庭、柏家坪法庭、冷水法庭等5个基层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宁远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宁远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91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79万元，增长6.91%，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案件审判执行、基础设施设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910.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5.47万元，占89.1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5.4万元，占10.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50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8.37万元，占68.63%；项目支出1101.09万元，占31.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85.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35万元，增长0.8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4.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0.76万元，减少10.73%，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4.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677.58万元，占8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43万元，占4.52%；卫生健康支出112.8万元，占3.66%；住房保障支出154.24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85.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2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工资提标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8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

费。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1576.4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1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机关运行、案件审判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2.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9.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73.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7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与上年相比减少14.69万元，降低1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

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8 万元，降低 13.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2 万元,增长 103.62%，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宁远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0.2万元，降低43.1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

完成预算的95%；与上年相比减少2.81万元，减少9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3.03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4万元，降低0.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8个，共涉及项目资金110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01.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7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宁远县人民法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我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485.47 万元，执行数 308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8%，剔除基本建设资金追加因素影响，实际预算执行率 93.9%，绩效自评得分 93.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10083 件、结案 10444 件,审限内结案率 98.01%，同比上升 1.02%，全院所有考核指标均处于或优于最高院审判质效评估指标区间值，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司法警务工作跻身全省先列，执行工作再次排在全市前列，全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表彰 27 项，其中省先进集体 2 项，省级荣誉表彰 5 人次，市级荣誉表彰 6 项共 12 人次，县级荣誉 2 项。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的项目

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我院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宁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 2026 年 3 月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远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上述职责，全院内设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立案庭、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等 15 个部门，其中包括水市法庭、禾亭法庭、中和法庭、柏家坪法庭、冷水法庭等 5 个基层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我院编制数为 112 人，实际在职在编人数 102 人，在职控制率 91.0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900.2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3.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82.96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其中:

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99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20.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3.86 万元，执行率为 110.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三大类。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费、党建工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省以下法检两院在建项目建设等方面；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案件执行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费等方面。2025 年我院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885.23 万

元，全年预算数 1502.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1.09 万元，执行率为 73.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85.4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48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84.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48%。

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